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价商〔2015〕263号

关于降低全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物价局），省电力公司：

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的相关精神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下调了我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报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电网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2.2 分钱(含税,下同),调整后我省统调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为 0.472

元/千瓦时（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

二、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疏导脱硝、除尘电价矛盾外，全部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省电网工商业用电（不含化肥用电）价格每千瓦时下调 1.75 分钱（调价后具体电价水平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农村到户电价最高限价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

三、逐步取消化肥电价优惠。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省电网化肥生产用电价格上调 0.1 元/千瓦时；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化肥生产用电价格按相同用电类别的工商业用电价格执行。

四、以上电价调整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

五、推进电价市场化，鼓励有条件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自愿协商确定电价。

六、电价调整后，继续对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甄别并及时将企业名单上报我委，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配合有关部门继续抓好煤炭行业脱困工作，规范煤炭建设和生产秩序。发电企业、煤炭企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遵守年度订货合同，稳定发电用煤价格，共同营造煤电行业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煤电行业协调发展。

七、各市县电网电价，由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

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尽快提出电价调整方案，按价格管理权限审批后执行。

八、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本次电价调整措施及时落实到位。

- 附件：1、湖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湖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3、湖南省农村到户电价最高限价表



附件1:

湖南省电网（已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地区）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 用电分类 | 电度电价 | | | | | 基本电价 | |
|--------------|----------|--------|------------|----------|----------|------------------|--------------------|
| | 不满1千伏 | 1-10千伏 | 35-110千伏以下 | 110千伏及以上 | 220千伏及以上 |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
|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0.5880 | 0.5730 | 0.5630 | | | |
|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0.8885 | 0.8685 | 0.8485 | 0.8285 | | | |
| 其中：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 0.6387 | 0.6287 | 0.6087 | | | | |
| 三、大工业用电 | | 0.6922 | 0.6632 | 0.6352 | 0.6112 | 30 | 20 |
| 其中：中小化肥生产用电 | | 0.5187 | 0.5037 | 0.4887 | | 30 | 20 |
| 四、农业生产用电 | 0.5487 | 0.5287 | 0.5087 | 0.4887 | | | |
|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 0.4117 | 0.4017 | 0.3917 | | | | |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中小化肥、农业排灌用电外，含农网改造还贷资金2分钱；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75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其他用电1.5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83分钱的和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其中：居民生活用电2分钱，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0.7分钱；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地区其用电价格相应降低。

5、上表所列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中含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其中：城市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3.9分钱，农村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15.9分钱。供农村供电所电量，在表列电价基础上，居民生活用电每千瓦时降低12分/千瓦时。

附件2:

湖南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 用电分类 | 电压等级 | |
|---------------|---------|-------------|
| | 1-10 千伏 | 35-110 千伏以下 |
| 一、居民生活用电 | 0.4530 | 0.4430 |
|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0.6422 | 0.6322 |
| 三、农业生产用电 | 0.4347 | 0.4247 |
| 其中: 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 0.3227 | 0.3127 |
| | | 110 千伏 |
| | | 0.4330 |
| | | 0.6222 |
| | | 0.4147 |
| | | 0.3027 |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除中小化肥、农业排灌用电外, 含农网改造还贷资金2分钱; 除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外, 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75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其他用电1.5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83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中含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每千瓦时3分钱。供农村供电所电量, 在表列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降低7分钱。

附件3:

湖南省农村到户电价最高限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 类别 | | 城市郊区、用电量大的集镇、经济发达地区 | 一般平原、丘陵地区 | 山区 | 备注 |
|------------|-------|---------------------|-----------|-------|--------------------|
| 居民生活用电 | 同价标准 | 0.588 | 0.588 | 0.588 | |
| | 同价前基价 | 0.588 | 0.61 | 0.64 | 大电网未抄表到户的，地方电网已网改的 |
| | 最高限价 | 0.62 | 0.65 | 0.70 | 地方电网未网改的 |
|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 已“网改” | 0.951 | 0.981 | 1.033 | |
| | 未“网改” | 0.99 | 1.02 | 1.073 | |
| 农业生产用电 | 已“网改” | 0.648 | 0.668 | 0.728 | |
| | 未“网改” | 0.68 | 0.708 | 0.768 | |
| 贫困县农排用电 | 已“网改” | 0.50 | 0.53 | 0.59 | |
| | 未“网改” | 0.54 | 0.57 | 0.63 | |

注：表列农村到户电价由省电网销售电价和农村电网低压维护费构成。除居民生活用电的其他各类用电，农村到户电价与供农村供电所目录电价的价差为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

